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5,599,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207,359,991 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5,599,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5,599,98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2,959,976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6日。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45,599,985	100%	207,359,991	552,959,976	100%
总股本	345,599,985	100%	207,359,991	552,959,976	1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552,959,976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

2、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29），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股东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低于 10 元/股	不超过 6,566,400	1.9%	不低于 6.25 元/股	不超过 10,506,240	1.9%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不低于 10 元/股	不超过 6,910,000	2%	不低于 6.25 元/股	不超过 11,056,000	2%

#### 九、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咏梅、龙悠怡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